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石守正代）	林淑娥
馬玉貞	徐慧英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童富泉（孫秀雲代）	陳淑娟

## 壹、頒獎及獻獎

- 一、老福科（頒獎）：105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優等頒獎。
- 二、人事室（頒獎）：參加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桌球項目男乙組第一名。
- 三、老福科（獻獎）：老人活動據點升級海報榮獲「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局 105 年 11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二、工作報告

會計室：本局主管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為免本局 105 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不利，請企劃科及救助科就廣慈工程及平宅 B、C 棟基地整建兩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第 5 點略以，就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於本週內簽報府級長官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

(二)有關主秘於 10 月份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屬各科室確認可執行之項目，請戮力執行，並請主秘協助持續檢視執行進度。

##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51116-1051122)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945	1051118	有關「檢討指標-家戶連網率」案，請社會局及資訊局研擬推廣長者使用手機上網計畫，列追蹤 3 個月。	1060216	資訊室主責、老福科提供資料	本局辦理方向以老福中心及據點為通路，並請資訊局提供課程及師資。
2	4974	1051122	目前本市身心障礙的高中生畢業後，約 40%學生無法再就學、就業，僅能於家中休養，建議增設庇護工場、小作所及日照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新技藝之場所，以減輕家長負擔，希校園餘裕空間及其他閒置市有空間，如建成大樓，可合理配置予身心障礙者機構使用，建請於 1 週內重新盤點市府閒置與低度利用之建物，1 個月內提送增加 100 個小作所名額、增加庇護工場名額及建成大樓利用規劃等計畫；另建議參考新加坡設置身心障礙者離校	1051130	身障科	本局請以小作所及日照機構設置規劃回應說明。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後的服務中心，引進如垂直農場等新興產業，將農作物出售後之利潤回饋服務中心與身心障礙者，俾提升身障者技能及更多元的產業競爭環境。			

(二)2週內(1051207)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167	1050707	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案--社會局於1個月內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時有身心狀況或照顧品質之疑慮通報處理及介入輔導之機制。	1050808	婦幼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2	4708	1051013	請教本市長者假牙補助方案目前規劃情形?(列管2週)	1051027	老福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3	3775	1050512	玉成里里長已爭取經費希南港親子館上方樓層做銀髮樂活中心使用，請秘書處速處，並請社會局及民政局預為規劃。(列管6個月)	1051112	老福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4	4730	1051021	「友善托育費用補助」預算執行率僅三成的原因如下：托育費18,000元標準價格導致原本價低者漲價，或原本價高者不願合作；每月19,000元超時費上限，致超時無法收費；證照保母收托三等親之人數限制。(列管1個月)	1051121	婦幼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5	4768	1051028	20161027列管會議： 陳景峻副市長督導社會局，邀集衛生局及民政局，結合民間單位的力量，研擬完整的老人共餐政策，列追蹤1個月。	1051127	老福科	1. 為提升執行效益，12月2日方案協調會議先予取消，並於2週內研擬老人共餐方案，與里長、宗教及社福團體溝通後，再行請陳副市長召開會議。 2. 請申請延管2個月。
6	3579	1050421	建立委外場館建物管理及修繕作業機制一案，由社會局先行實施，再函詢有需求之局處參與開口合約，列追蹤3個月。 【修繕費目前包在委託費中，社會局下場館意願不高，仍需協調，預估11月底才能規劃發包】	1051130	秘書室	請公告後再簽辦除管。

## 參、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請老福科簽報本年度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之成效。

(二)本案修正通過，請依下列事項修正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1. 第肆點第五項第(一)款第 3 目「針對志工、外籍看護工及社區關懷據點等相關工作人員等辦理失智症議題之教育訓練」請修正為「針對志工、外籍看護工及社區關懷據點等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失智症議題之教育訓練」。

2. 第伍點第一項「申請時間：第一階段申請時間自當……」。但補助金額二十萬以下者，得於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請修正為「申請時間：第一階段申請時間自當……。但申請補助金額二十萬以下者，得於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

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婦幼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婦幼科：為廢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育機構改善充實設施設備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企劃科：有關本府文化局辦理「一起世大運 250 倒數活動」邀請本局規劃執行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宣傳時段：12月12日至12月30日，每週一、三、五下午5時至6時。

(二)辦理方式：可依企劃科提報方式並搭配本局吉祥物(性平娃娃及獺獺(TATA))加強宣導。

(三)人力支援：由科室支援2名人力(3附屬及自費不列入)，企劃科支援1名人力，請企劃科將輪值時段表給科室認領。

#### 肆、臨時動議

一、石守正專員：世大運賽會期間將調用本局各科室股長以上人員輪流擔任非競賽場館志工組長，相關教育訓練將於今年底陸續辦理，為兼顧主管業務督導正常運行及人力調派彈性，請各科室增派兩位同仁一同參訓。

二、鄭主任秘書文惠：106 年度預算審議在即，請各科室主管針對本局暫擱項目以外之權管業務細節妥善準備。

三、會計室：

(一)有關 11 月 29 日局長向鄧副市長報告本局預算辦理情形，已請各科室就議員關心之政策或議題及是否要鄧副市長協助兩項指標填報，彙整計有 10 項，其中需要鄧副市長協助為婦幼科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項。

(二)另表格內議員關心內容欄位後請各科室就因應方式填報。

(三)為使預算審查順利，請秘書室於 12 月 2 日前整理本局 106 年先行招標及保留決標案件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就 105 年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答應議員要求辦理之業務項目及相關預算財源填報會計室。

伍、主席指示

一、涉及人民權益義務法案、行政規則及服務流程(SOP)，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同仁定期檢視，如有修正異動，請至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更正。

二、爾後議會報告案由權管業務股長負責陪同上台備詢。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